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总则第六条、第三章第二十条作出如下修改：

| 原章程条款 | 修改后章程条款 |
|--|--|
|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5.1669 万元。</p> |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47.7169 万元。</p> |
|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分别以其在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其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认购股份部分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5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上市前股东持有股份 1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2%，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5,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8%。</p> <p>2012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年度</p> |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分别以其在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其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认购股份部分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5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上市前股东持有股份 1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2%，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5,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8%。</p> <p>2012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年度</p> |

| | |
|--|--|
| <p>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3,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2015年7月3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75,751,66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 <p>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3,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2015年7月3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75,751,66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2018年5月11日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18,477,16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